泰安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泰安市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的数据登记、确权、授权、加工、经营、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是指将公共数据资源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及其他事项等进行记载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数据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持有并具体管理本区域内公共数据。

第五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应遵循“依法合规、统一授权、规范运营、安全可控”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组织和监督本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确权和授权运营等工作。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保障全链条管理体系，研究探索数据要素权益分配、流通交易等管理制度，逐步推动形成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运营单位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生态；应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平台（以下均称管理平台），具备公共资源登记、确权、授权运营、数据安全监测与防护能力。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提供、治理、安全监管以及配合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做好登记、确权、数据的申请审核等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2. 数据提供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采集和维护流程，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实行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及时通过管理平台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3. 数据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过程中首次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资源，应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范围，应及时通过管理平台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行承诺制。**应按照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登记公开等基本程序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登记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和数据运营单位（以下称为登记单位）应根据要求填写登记信息，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规性等。**

**（二）登记审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机构依据登记材料组织审查，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告知**登记单位**进行补齐更正。**

**（三）登记公示。审查通过的，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不通过的，暂缓登记。**

（四）登记公开。公示通过后，**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机构**向登记单位发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证书，并公开相关登记结果。

1. 公共数据确权

**第十条 登记单位**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后，应通过管理平台申请公共数据确权，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机构组织审查**。

数据提供单位完成确权后，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对数据资源拥有收益分配权利。

获得运营权利的数据运营单位完成确权后，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的相关约定，依法依规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或数据产品经营权，对数据资源进行使用、收益、加工处理及数据产品经营等行为。

数据提供单位未进行确权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纳入授权运营范围，数据运营单位未进行确权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开展数据资源入表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确权完成后，**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机构**发放公共数据确权证书，并公开相关确权结果。

第五章 公共数据授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公共数据授权主要采取综合授权、分领域授权的方式，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授予同一或者不同的数据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原则上，跨领域、跨区域的公共数据实行综合授权，单一领域的公共数据实行分领域授权。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第十三条 数据运营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

**（二）**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三）**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具有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近3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四）**除以上基本条件外，其余各项具体条件及技术要求，由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数据运营单位的确定与退出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或数据提供单位的申请，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公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二）申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单位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综合授权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示；申报分领域授权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与数据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五）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后，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向数据运营单位发放数据授权证书；

（六）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终止数据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使用权限，并留存相关工作日志不少于6个月；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数据运营单位可在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每半年汇总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数据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需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用场景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

（二）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

**（三）**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六条 数据运营单位应按照“一场景一申请”的原则逐项或批量提交数据需求申请，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提供。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应包括授权主体、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权利和义务、安全要求、退出情形、违约责任、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示范文本。

第六章 公共数据运营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运营应优先用于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领域，并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积极支持用于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且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工业、农业、文旅、金融、信用、医疗、交通等领域。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领域的公共数据应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数据运营单位应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第十九条数据运营单位应在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加工处理，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对外提供公共数据产品。

数据运营单位在加工处理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要求数据提供单位配合进行数据治理，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数据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应通过依法依规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应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执行公共数据产品定价和收益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数据产品的价格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之间的收益分配，维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享有的收益权力。

第二十二条 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公共数据产品提前进行公证存证或者运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进行存证，并按规定申请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数据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每半年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数据运营单位应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

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相关要求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立即要求数据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并暂时停止数据运营单位公共数据使用权限。数据运营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恢复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约定终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第七章 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实行“谁授权谁监管、谁运营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并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数据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制度，组织专家对公共数据产品进行合规安全审核。

经审核批准后导出的公共数据产品，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公共数据产品，不得导出管理平台。

第二十七条数据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制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数据运营单位利用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等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相关数据不得以“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获取。

第二十八条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应不可见，数据运营单位应使用经抽样、脱敏等处理后的公共数据进行公共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第二十九条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大数据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监督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对数据运营单位进行数据安全监测监管。

第三十条数据运营单位应开展相关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数据运营单位不得擅自留存、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自觉接受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定期报告运营安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